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酒駕罰鍰 10 萬祖產被封悔恨不已

眾人鼓勵振作重生執行署准分期

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於農曆假期結束後，展開新一波的酒駕專案執行，其中住嘉義縣 55 歲黃姓義務人因酒駕罰鍰未繳，導致先人遺留的房地被查封進行拍賣程序，所幸黃男親友不放棄地幫忙及鼓勵，終於讓黃男找到一份工作，並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執行人員除對義務人的重新振



作感到高興外，更對鄉村間濃濃的人情味印象深刻。

黃姓義務人滯欠酒駕罰鍰、交通違規罰款等金額 10 萬餘元未繳，嘉義分署除即對其名下土地查封外，執行人員並前往黃男住處現場訪查財產狀況，義務人當時滿身酒氣睡眠惺忪表示因無業而無法繳納罰鍰。其後分署執行人員再次前

往關心時，義務人並不在家，而據鄰居熱心的葉姓民眾告知，鄉下地方大家關係比較密切，他與義務人兄長很熟，因不忍朋友的祖產被拍賣並希望義務人能夠重新振作，除了好言規勸外，同時介紹義務人至他弟弟的秧苗場工作。執



行人員循著指引到秧苗場後，發現義務人正在辛勤工作，葉姓雇主也表示黃男已力圖振作戒除酒癮，並當場代義務人繳納了 5 千元。其後更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帶同義務人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獲准。嘉義分署表示，本案因原本沉淪於酒國深淵的義務人的幡然悔悟重生分期繳納罰鍰，不用繼續大費周章地耗費拍賣程序及費用，可說是一個很特別的執行經驗。